

卧底

《线人》姊妹篇 现实版《无间道》

一段刻入骨髓的倾城“姐弟恋”，一场惊心动魄的警匪“潜伏战”



左绍忠◎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卧底

WODI

左绍忠
◎ 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卧底 / 左绍忠著.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221-09775-0

I. ①卧… II. ①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206 号

卧底

Wodi

作者 左绍忠

责任编辑 杜培斌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 : 010-59623775 010-59623767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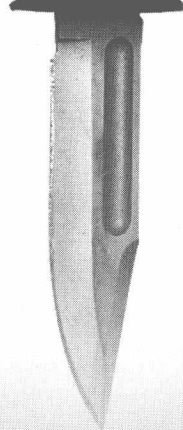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328 千字 印张 18.25

ISBN 978-7-221-09775-0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 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目录 contents

序 章 / 1

然而正是这个被谣言缠身的绝世美人，在金生水成为孤儿后，给了他无限的关爱，让他从不良少年成长为身怀绝技的青年，成长为警方的一线卧底……

第一章 傻得可爱 / 3

正琢磨着，林芳突然出现在金生水面前，用火辣辣的目光瞧着金生水问：“水水，让我抱抱你，好吗？”

第二章 惨遭不幸 / 12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可这只老色狼将养女打昏拖上床后，一边摧残一边厚颜无耻地说：“芳，别怪我，谁叫你长得这么水灵、这么性感呢？”

第三章 百年不遇 / 20

林芳一阵呕吐，将肚子里仅有的一点点黄水吐出来后，睁大眼睛问：“这是哪儿？”

第四章 美梦成真 / 30

即将进入码头附近那块玉米地时，林芳忍不住回头望了骆健一眼，谁知骆健早已在猴急中下了船，紧紧跟随在她后面……

第五章 找上门来 / 39

不一会儿，这辆吉普车从渡轮上下来，驶到了金生水和金一鸣身边停住。车里的男人摇下车窗，露出一张英俊帅气的脸说：“请问，林芳家住在哪里？”

第六章 无法抗拒 / 48

通过悟能大师的一番劝导，已经感到孤独无助的金生水最终还是动摇了。于是，他在镇上妇人们的纷纷议论中搬到了林芳家……

第七章 刮目相看 / 58

黑脸壮汉吓出一身冷汗，呆呆地盯着金生水，想不到金生水这么瘦削，却有如此惊人之举。他终于战战兢兢地问：“你是金一鸣的儿子？”

第八章 心灰意冷 / 69

来到潜龙镇渡口码头，金生水越想越不对劲儿，总觉得刘美玲去古城后，他报复刘敬宗的机会就没有了。

第九章 死缠不休 / 79

金生水说完，又走到胡兵右边，挨近陈冬冬说：“你要是不还宋老板那八千块钱，今天我非把你缠死不可。”

第十章 狠治无赖 / 90

金生水说：“陈冬冬，今天你不还宋老板那八千块钱，我就把你想赖账的事写成广告满大街张贴！”

第十一章 又爱又恨 / 103

林芳心头一热，情不自禁地搂抱着金生水，沙哑着声音又爱又恨地说：“水水，都十八岁了还要孩子气，你成心要气芳姐吗？记住，芳姐走后……”

第十二章 初尝禁果 / 112

渐渐的，金生水在慌乱中变得浑身膨胀，膨胀，突然间有了一种飞翔的感觉……

第十三章 特殊工作 / 121

也难怪金生水会想不通，原来林芳在古城的身份极其隐蔽，她表面上是一家寿险公司的营销部经理，实际上则是警方线人！

第十四章 文武考验 / 135

金生水闪身躲开，接着抢先一步，以拳变掌，一招“白鹤寻食”将两臂平行双撩，腰身转换灵活多样。

第十五章 同床之夜 / 148

卧室里一旦有了男人和女人，它就成了充满极度诱惑的地方。

第十六章 巧妙周旋 / 159

金生水两眼寒光一闪，转瞬又恢复咄咄逼人的样子。张爱香这句江湖行话，让他进一步证实了这个妖娆女人就是江城贩毒集团里的大毒枭！

第十七章 险遭暗算 / 177

金生水把周围的地形仔细观察一遍，正准备游回洞里，却意外发现他左边的杂草丛中，慢慢露出一支枪来，黑洞洞的枪口正对准着他。

第十八章 斗智斗勇 / 191

金生水心想这个女人警惕性很高，不跟她斗智斗勇，恐怕降服不了她！

第十九章 出乎意料 / 204

出乎刘敬宗和刘美玲意料的是，偏偏在这关键时刻，有个贩毒分子皮球般地从十五妹与朱老二中间“滚”了出来……

第二十章 有喜有忧 / 217

令林芳想不到的是，她刚开着轿车驶出鉴定委员会的大门，古笑年就跑下楼来，一边开着轿车在后面跟踪，一边掏出手机打电话给古城黑帮龙头“影子”……

第二十一章 黑帮之黑 / 232

“影子”用特殊眼镜通过墙壁上的小孔观察着柳燕飞的面目表情。过了片刻，那扇与墙壁同颜色的暗门悄然无声地转动了一下……

第二十二章 医院惊魂 / 247

谁知这时走廊上传来几声尖叫，声音绵延持久，还混杂着尖锐的叫骂、痛苦的呻吟，在深夜里营造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气氛。

第二十三章 引蛇出洞 / 265

令肖智想不到的是，在他来金生水和林芳的住处之前，郑局长已经通过省厅调来的特警部队在这一带进行了严密布控……

第二十四章 尾声 / 280

金生水含着热泪对郑局长说：“局长，请你允许我在追悼会上与芳姐举行婚礼，你和我师傅做主婚人。”

序 章

故事发生在一个古老的小镇，后来延伸到了这个小镇二百里外的城市。

关于这个小镇和这个城市，说出来有好些人都熟悉。为了避免当地人误解而对号入座，我给这个小镇改名为潜龙镇，给这个小镇二百里外的城市改名为古城。

首先我申明自己不是疯子，而是这个故事的叙述人。然后我可以放心地向男同胞们提出一个问题：假如有一位深爱着你的女人伙同他人暗害给过你无限关爱的女人，你将怎么办？

也许，你在痛苦中会对那位深爱着你的女人由爱生恨，仅此而已。而这个故事里的主人公金生水，有的不仅仅是这些，他还会坚定不移地查下去，将所有的幕后黑手揪出来。因为，金生水是卧底特警。

也许你认为，我提的这个问题很愚蠢。果真如此，希望你能谅解，毕竟我问你的这个问题只是假如，请你不要生气。可这个问题对金生水来说，已经不是假如了，这个问题已经让金生水失去了那位给过他无限关爱的美丽女人——林芳！

林芳天生丽质，貌若天仙，虽然比金生水大了十岁，但她一直是那么地美丽性感，只要她往金生水的身边一站，不了解内情的人，还以为他们的年龄不相上下，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当年林芳在潜龙镇妇人们的眼里，成了迷倒所有男人的狐狸精。然而正是这个被谣言缠身的绝世美人，在金生水成为孤儿后，给了他无限的关爱，让他从不良少年成长为身怀绝技的青年，成长为警方的一线卧底。

像林芳这样一位默默为金生水无私奉献的美丽女人，金生水能不备加珍惜她吗？尤其是当年林芳发觉金生水被人欺负后，为了让金生水放心读书，忍辱负重，用身子来换取当年潜龙镇派出所所长的保护。像林芳这样甘愿牺牲自己来保护金生水的美丽女人，金生水能不对她由“姐弟”感情滋生出爱情吗？

虽然金生水是个风流胚子，少年时爱上两个女同学，帮人催回欠款，砍了该砍的人，有过荒唐艳遇；但是他在林芳无限的关爱下，学会了惊人的武功，成了最出色的卧底特警，金生水对林芳能不深深爱恋吗？

是啊，这位被金生水日思夜想的绝世美人，在她成为警方线人的这些年里，



一直无怨无悔地默默付出，暗中协助警方将一次又一次大案成功破获。

可是后来，另一位深爱着金生水的漂亮女子为了把他从林芳身边夺过来，竟然不顾一切，甘愿被黑恶势力利用，最终成了古城黑帮的帮凶，狠心夺走了金生水这一生中的最爱。

金生水在调查此案的过程中，经历了很多险象环生的过程。此案破获后，金生水除了痛恨古城的黑恶势力，还明白了这么一个道理：原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座城市。在这座城市里，有我们的亲人、爱人、同事、朋友，也有我们已知或者未知的敌人。如果我们因为自私的爱而不顾一切，那么我们很快就会迷失方向。在这座城市里，最可怕的敌人就是我们自己！

后来的故事，又是出乎意料的。怎么说呢？总之，金生水这风流哭胚是个有故事的人物，敢恨敢爱。这风流胚子形如鬼魅，他的风流是真的风流，只要有他在的地方，就会有风雨，有彩虹，有花开，有阴谋，有情爱，有惊天秘密！

以上不着边际的草语，是为序章。至于这个故事是如何从“姐弟”感情变成爱人关系，如何从穷小子变成警方卧底，如何从青梅竹马的恋人变成黑帮帮凶，以及已婚女子的越轨争爱、痴男怨女的情欲纠缠、黑帮的玩火自焚等等，必须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说起……

第一章 傻得可爱

1980年，夏天。一个非常值得金生水纪念的日子。这天，即将出世的金生水在文秀的子宫里拳打脚踢，十分欢愉，弄得文秀凸着大大的肚子一个劲儿地喊痛。

见状，金一鸣惊喜交集地说：“文秀，这小家伙等不及要见咱们了，快跟我去卫生院。”

文秀点了点头，让金一鸣扶着她来到了潜龙镇卫生院。

走进产房，医生给文秀检查了胎位，听了胎心音，消毒好，轻声安慰着让文秀放松。

可是，从文秀第一次肚子痛开始，已经过了十来个小时，婴儿仍然不肯离开母亲腹内那张圣洁柔软的温床。天蒙蒙亮时，文秀已经疼痛难忍，医生急忙给文秀打针，文秀仍然大声呻吟、翻滚，声音划破了黎明前的黑暗，传得很远很远。

有好几次，文秀疼痛得差点晕厥。随着时间一点点的过去，文秀的阵痛越来越密，豆大的汗珠沿着她姣美的面庞流到枕头上。紧接着，文秀痛苦的呻吟变成了撕心裂肺的喊叫，两只手乱抓乱舞，垫在身下的被褥被她蹬得乱七八糟。

医生一边稳住文秀，一边轻压着文秀的肚子，不断地叫文秀放松，放松，再放松！用力，用力，再用力！

好不容易，婴儿的头发露出来了，按照常规，接着应该是婴儿的头部从产门中滑出来，可它始终不肯出现。看着文秀在痛苦中拼命挣扎，医生显得手足无措，脸上汗如雨下。

关键时刻，医生迅速作出判断，然后咬紧牙关，双手从文秀的产门伸进去，轻轻地托住婴儿的头部，均匀地用力往外拉，催促文秀竭尽全力。

也许是婴儿过于贪恋那张圣洁柔软的温床吧，文秀在撕心裂肺的痛苦中大叫了好几次，他也不肯离开。直到文秀即将昏迷过去时，他才依依不舍地离开文秀的子宫。



随着一股羊水涌了出来，婴儿的头部也慢慢地滑了出来。医生既高兴又担心，便小心谨慎地用手托住婴儿的头部，轻轻往外一带，接着，抓住婴儿的小脚，倒过来在婴儿背部轻轻一拍，顿时响起了“嗯哇”、“嗯哇”的哭声，婴儿终于通过医生的手来到了这个世界。

医生熟练地用温水为婴儿清洗，然后包扎好，抱出产房交给金一鸣，喜上眉梢地说：“金大侠，恭喜你了，是个男婴，是个胖嘟嘟的可爱男婴！”

金一鸣见眼前的小家伙一个劲儿地哭，声音清脆响亮，禁不住咧嘴大笑。

后来，金一鸣请莲花寺的悟能大师给宝贝儿子排了一卦，得知他本命属水后，金一鸣就给他取名为金生水。

金一鸣原先不是潜龙镇人。有一年，他的家乡突然遭到百年不遇的大水，家破人亡，汪洋一片。他和父亲侥幸逃得一命，不远千里来到潜龙镇，以卖艺为生。

父亲逝世后，喜欢打抱不平的金一鸣成了潜龙镇人人敬重的外乡客。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居无定所的金一鸣有了个武侠小说里的名字，叫江南剑客，念完整了就是江南剑客金一鸣。

至于文秀，原先是个年轻漂亮的寡妇，她嫁给前夫不到半年，前夫就得急病死了。后来不久的一天傍晚，一伙从古城来的流氓巧遇文秀，顿时被文秀的容貌所吸引，决定把文秀抢去无人之处成就好事。这伙无恶不作的流氓用毛巾塞住文秀的嘴，趁着夜幕溜出潜龙镇时，金一鸣挡住了他们的去路。经过一番激战，金一鸣将文秀从这伙流氓手里解救出来。

文秀害怕这伙流氓还会再来找她，便满眼含泪地请求金一鸣住在她家。

半年后，金一鸣在文秀的频送秋波中，忍不住与其有了一夜温柔缠绵。结果，早已习惯快刀斩乱麻的金一鸣突然发觉，除恶的利剑却斩不断恼人的情丝，于是和文秀携手并肩步入婚姻殿堂，然后生下了金生水这个哭胚。

说金生水是个哭胚，是因为他自出生后就喜欢流泪，仿佛他是因为流泪才来到人世间的。

金生水六岁时，泪流得更多，哭声更响亮。关于这事，金一鸣并不奇怪，文秀却找来了算命先生。

算命先生说金生水姓金，金本来就生水，偏偏金生水本命属水，加上名字里又有“水”，算命先生便说金生水的身体简直是一片汪洋大海，如果不流泪、不哭，金生水会被无限汹涌而来的海水淹没致死。当然，这只是算命先生的一面之词，是真是假有待考证。

金生水七岁时，文秀见他总是无缘无故地流泪，心里又不踏实了。文秀听信了别人的话，认为金生水有毛病。金一鸣不在家时，文秀就会出钱请镇上的

巫婆来装神弄鬼又唱又跳地给金生水清除身上的“病毒”。事后，金生水照常想流泪就流泪，不想流泪也流泪。

有时，金生水会在深夜里突然从梦中哭醒，接下来一直莫名其妙地哭到天亮。为了这事，文秀到处张贴纸符，上写：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光。

纸符张贴出去后，见到的人都按照纸符上的内容念了，可金生水仍然一如既往地流泪，一如既往地失声大哭。有时金生水会在莫名其妙中哭上一天一夜，简直令人拍案叫绝。

也许是金生水哭得太多将自己哭傻了，到了八岁，虽然他不再动不动就流泪了，可他却变得傻了好多，傻得连他父亲金一鸣骑在他母亲文秀肚皮上办那事儿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他父亲常常在深夜里欺负他母亲呢。

有一天深夜，金一鸣骑在文秀肚皮上，整得文秀一哼一哼地叫。哼叫声颤悠悠的，将金生水从梦中惊醒。金生水以为母亲得了什么病，急忙下床离开房间，进入隔壁父母的房间。借着窗外洒进来的月光，眼前的情景使金生水看傻眼了。

只见，金一鸣光着身子骑在文秀身上，对文秀又啃又揉，弄得文秀不停地呻吟。

“爸，妈都被你整哭了，你干吗还压着妈呢？”金生水担心地问。

金一鸣和文秀正在兴头上，根本没发觉儿子来到他们房间。儿子的话吓了他们一跳。

想了想，金一鸣伸直了上半身说：“傻儿子，我不把你妈整哭，会有你吗？去去，快回你房间睡觉去。”

金生水担心母亲，就站着不动，问：“妈，爸为什么要欺负你？”

文秀意犹未尽地说：“水水，你爸没有欺负我，是我肚皮痛，你爸正在帮我揉呢。”

金生水仍然弄不明白，总觉得母亲的话不符合逻辑：既然肚皮痛，父亲坐在一边揉就可以了，为什么父亲要骑在母亲肚皮上揉呢？这样不是更痛嘛。

金生水迷惑不解地回到自己房间，接着就听到文秀在隔壁房间里发出颤悠悠的呻吟声，喘息未定地说：“他爸，快点，快点，我要死了。”

听了这话，金生水以为母亲真的就要死了，顿时吓得脸色发白，“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这事过去不久，有一天早晨金生水起床后发现，文秀在屋后的阳沟里，从下身掏出一片软软的白布之类的东西，那东西上面沁着红红的血。金生水睁大眼睛，问他母亲是不是撒尿撒出血来了。



文秀急忙提起裤子站起来，红着脸说：“水水，别大惊小怪的，正常情况下，女人都会流血的，一个月流一次，一次要流好几天呢。”

“妈，你痛不痛？”

“水水你别问了，妈难受死了。”

“妈，是你流血多了才难受吗？那你咬破我的手指头，吸我的血吧，我不怕痛的。”

见儿子傻得超可爱，文秀笑了，咯咯咯咯的，把腰都笑弯了。

笑了一会儿，文秀说：“水水，太阳跳出山尖尖了，上学去吧。记得啊，在路上碰见林芳时，你可得避开她远远的。”

“妈，干吗要避开她远远的？”金生水想不通就问母亲。

文秀来不及回答，李艳已经在大门外放开嗓子喊道：“水水！水水！走了！走了！上学去了！”

“哎，来了！”金生水应道，急忙从后门进屋，拿起书包开前门出去，跟着李艳往学校方向走去。

李艳和金生水很要好，他俩八岁那年就学会了猪八戒背小媳妇的游戏。

有一天夜晚，月亮溜圆溜圆，悠悠挂在蓝宝石一样的天上；月光银白银白，将李艳家后面的那个场院照耀得白花白花。场院中央有个用麦秆子堆起来的草垛子，草垛子朝着月亮的那一面，有个草洞子，是金生水和李艳临时的“家”。

金生水背着李艳进了他们的“家”，趁着月亮尚未裹上一层睡衣的时候，他们从草洞子里探出头来，望着月亮里的桂花树幻想。

这时，月亮突然挥来一片薄云，羞涩地裹住了白光光的身子。世界一片昏暗朦胧，金生水和李艳重新将脑袋缩进草洞子里去。

李艳像银铃一样地笑，笑得麦秆子呼啦啦散塌下来。

金生水张开小胳膊往上顶。李艳缩在金生水怀里，小嘴唇贴到了金生水脸上，娇喘喘地吐着热气说：“水水，明天的明天你娶我吧。”

金生水问：“干吗要娶你？”

李艳说：“傻不傻呀，你不娶我，谁给你生孩子呢？”

金生水觉得有道理，就问：“李艳，明天的明天是哪天？”

李艳说：“傻瓜，明天的明天就是明天的明天呀。”

金生人说：“好吧，明天的明天我娶你。”

李艳两眼亮晶晶的，小脸红彤彤的，顿时发出银铃一样的笑声。

半晌，金生人说：“李艳，我想尿尿。”

李艳说：“你尿吧。”

“我尿在哪儿？”

“你尿在这儿。”

“尿在哪儿？”

“就尿在这儿。”

金生水掏出硬邦邦的小家伙，摆弄了一会儿，小家伙仍然硬邦邦的，水老是出不来，憋得难受，就说：“李艳，我尿不出来。”

李艳笑得更响了，笑声穿出草垛子，惊得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的，月亮一晃一晃的……

二

那天早晨，金生水和李艳路过林芳家门口时，金生水忍不住望了一眼，发现林芳正从屋里出来，见了他就面带微笑。金生水有些发愣，李艳急忙拉着他的手朝前奔跑。

林芳目送着金生水和李艳的背影渐去渐远，禁不住叹了口气。

原来，潜龙镇有条铺着鹅卵石的老街，听说从前这条街道很繁华。改革开放后，镇政府及其下属单位迁移到四里外那块宽阔的平地了，这条老街才渐渐地显得静而冷清。

这条老街从东往西走，街尽头林家住着一位十分漂亮的美少妇，这位美少妇就是林芳。

当年，林芳大学毕业回到潜龙镇不久就惨遭不幸，然后跳江自杀，被张亮救活后，她在无可奈何中嫁给了张亮。

然而，林芳嫁给张亮还不到四天，爬在她肚皮上的张亮就魂飞魄散、一命归西了。那时潜龙镇的妇人们瞎扯，说林芳命硬，认为张亮升级当上丈夫和林芳行云行雨后，才被林芳把命克走的。

因此，文秀常常叮嘱金生水：“在路上碰见林芳时，你可得避开她远远的。”

也难怪文秀会叮嘱金生水要避开林芳，毕竟潜龙镇有些母亲辈见林芳的大哥林傻儿和她养父林大麻子在张亮死后，不出半月也双双命归黄泉，于是认为，林芳前世是个怪兽，今生是个美得一塌糊涂的害人精。

本来文秀不相信这些鬼话的，可随着这些鬼话像瘟疫一样快速地传播和扩散，文秀渐渐由怀疑变为深信不疑，于是有了对自家男人金一鸣的警告。

文秀总是重三遍四地对金一鸣说：“林芳不仅命硬，而且是个狐狸精，只



要男人跟她多搭讪几句，那男人的魂儿就被她勾走了。他爸，你是个习武之人，应该懂得自尊自重，以后你少跟林芳那狐狸精搭讪，要不然哪天魂儿丢给她了，我和水水怎么办啊？”

金一鸣肚量大，重感情，不想惹恼文秀，只好摇摇头叹了口气，沉默不语。

这天，金一鸣带着金生水去莲花寺。路上，金一鸣对金生水说：“儿子，喜欢听老爸讲故事不？”

“喜欢！”

“晚清时期，林芳的祖辈是潜龙镇最有良心的大财主，置下的产业在镇上过半。可是到了民国年间，一个月黑风高之夜，林芳的祖辈遭到了一股穷凶极恶的土匪突然袭击，当晚枪声大作，林家人在毫无防备中死得惨不忍睹，深宅大院转眼间变成了一片废墟。当时逃出来的，只有一位名叫林彬的下人和林家貌美如花的女儿林玉梅。”

金生水听得稀里糊涂。

金一鸣继续说：“儿子，老爸告诉你，林芳的祖辈虽然是生意人，但知书达理，林芳也很知书达理，要不是她小小年纪就成了孤儿，将来她肯定是个了不起的才女。”

金生水还是稀里糊涂。尽管如此，他仍然喜欢听父亲讲这样的故事。

金一鸣一边拉着金生水的小手往前走，一边发自内心地说：“林芳长得太美太迷人了，镇上的妇人们都妒忌她，所以造出这些无中生有的是非。”

金生水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后来，金生水听见李艳她母亲说：“林芳为什么五岁就死了老妈，六岁又死了老爸？说明她命硬啊。幸亏镇上的屠夫林大麻子认亲，知道一笔写不出两个‘林’字，才主动带着妻儿住到林芳家，把她养大成人。不幸的是，林大麻子出钱送林芳读完大学回来后，林芳不但克死了自己的丈夫张亮，还把凶神恶煞的林大麻子和林傻儿也克死了。”

当年，潜龙镇的母亲辈就是这副德性，她们为了不让自己的男人对年轻貌美的林芳有非分之想，就把林芳说得要多可怕有多可怕。幸好天生丽质的林芳想得开，虽然整日活在谣言里，却也沉得住气。

金生水十二岁时，林芳才二十二岁。二十二岁的林芳长得白白净净，光彩照人。尽管如此，镇上那些对她想入非非的大老爷们儿，却不敢过分地亲近她，生怕一亲近她，就会情不自禁地和她做出那种床第之事，被镇上的母亲辈用唾沫淹埋。

那年夏天，镇上发生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那天李艳病了，没有去学

校上课。李艳醒事早，人很水灵，是个活生生的小美人儿。别瞧她小小年纪，心眼儿可不少，刚十二岁就懂得好多大人的事了。

李艳喜欢金生水，比谁都喜欢，她不让其他同学亲近金生水，只允许她自己和金生水天天结伴而行。谁亲近金生水，李艳拼着小命也要打人家，打不过人家时，就骂。久而久之，同学们达成共识，都说李艳是金生水的小媳妇儿了。

那天放学后，住在潜龙镇老街的同学都想和金生水一起结伴回家，可又想到李艳不允许，他们只好争先恐后地跑在金生水前面，转眼间就不见了。

由于学校距离老街还有两里路程，金生水一个人走走停停，停停走走，一直琢磨着他父亲金一鸣为什么总是在深夜里骑在他母亲文秀的肚皮上，整得他母亲喊魂似的叫。

正琢磨着，林芳突然出现在金生水面前，用火辣辣的目光瞧着金生水问：“水水，让我抱抱你，好吗？”

金生水抬起头来，想问林芳为什么要抱抱他，接着想到大人们说林芳是害人精，心里立即害怕起来。金生水不敢出声，按照文秀事先叮嘱的，打算躲开林芳。

未曾想，林芳不由分说地就把金生水拖进路边一人高的玉米地里，喘着粗气解开衣扣，露出饱满圆润的乳房。

林芳用手托着一个乳房凑近金生水说：“水水，吃我的奶，快点吃呀。”

金生水傻愣愣地瞧着林芳，那丰满的乳房在阳光下白花花的，很刺眼。

金生水警惕地说：“芳姐，我又不是小孩子了，干吗吃你的奶？”

“水水，你傻乎乎的超可爱呢，你不是小孩子，也不是大孩子呢，可以吃的。你吃吧，快点吃吧。”

金生水睁大眼睛盯着林芳那颤悠悠的乳房，固执己见地说：“芳姐，你的奶又不是大白馒头，我不吃。”

林芳着急地说：“水水，吃吧，就这一次，我求你了。”

金生水摇摇头说：“你的奶又不是大白馒头，我不吃。”

说完，金生水正准备离开，谁知林芳迅速拥他入怀，用手把其中一个乳房强行塞进他的嘴里，苦苦哀求他吃她的奶。

金生水害怕得喘不过气来，无意中咬了林芳的乳房一下。

林芳“哎哟”一声，泪花花都流出来了。但，她仍然哀求道：“水水，满足我一回吧，让我也尝尝当妈的滋味儿好吗？”

金生水沉默着，想到母亲警告过自己的话，突然惶恐地挣脱开林芳，逃走了。这事发生后，金生水没有告诉别人，他知道一旦传出去林芳就惨了。像这



种大人“欺负”小孩的事，是要遭镇上人惩罚的，轻则一顿臭骂，严重时棍棒齐下自然是免不了的。金生水很傻，也很善良，决不会将这事说出去的，就连天天与他结伴而行的李艳，他也不说。

正因为金生水隐瞒了这事，林芳对金生水充满着无限感激。每当金生水和李艳去学校上课，一旦路过林芳家门口，林芳就从屋里追出来，把糖果、饼干什么的硬往金生水的书包里塞，同时也塞一些给李艳。

有时，林芳还将一把角角分分的零用钱塞给金生水，嘱咐他好好念书，将来做个有本事的人。最难忘的，是林芳见金生水时投来的那慈祥的目光，装着只有母亲才有的那种浓浓的爱意。

金生水想不通，像林芳这么好的女人，镇上的母亲辈为何说她是害人精呢？

金生水想不通就问李艳。李艳也想不通。李艳想不通的原因，是李艳她父亲去一趟古城回来后，人就变得精神焕发了。

李艳她父亲是潜龙镇乡下人，还没有造出李艳时，李艳她父亲来镇上跑小工，然后认识了李艳她母亲，做了上门女婿。然后伴随着李艳的出生，他们在镇上开了个巴掌大的饭馆。

李艳她父亲一直改不掉乡下人的习性，他喜欢吸烟，却不吸纸烟，他的裤腰带上常常插着一支旱烟杆，乌油油、黑亮亮的，这才是他喜欢的宝贝！

这天，李艳问她父亲：“爸，为什么好多大人都说芳姐是害人精呢？”

李艳她父亲并不急着回答，而是扭过头去，一边吸着旱烟一边对李艳她母亲说：“自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到古城后，古城在这些年里变化惊人。看来，咱们潜龙镇人的思想也该开放了，有些东西是信不得的，比如镇上人说林芳命硬，说不定冤枉她了。”

李艳蹲在她母亲大腿边，竖起耳朵认真听。她母亲正在为她缝补衣服，针线在布上穿过来穿过去，补好后用牙齿把线咬断，抬起头来问：“她爸，古城又有了什么惊人的变化？”

李艳她父亲说：“古城有人竟敢打垮自家的破庙，改建成楼房了，可那人不但没事，还活得好好的。”

李艳她母亲睁大眼睛，不相信地问：“真的？”

李艳她父亲狠吸着旱烟，突然间吸不出烟子来了。他把旱烟嘴倒过来，在半空中抖了几抖，抖出了一些烟灰。紧接着，他把旱烟嘴使劲往脚背上猛地一磕，磕出一小撮残渣后说：“她妈，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李艳她母亲把缝补好的衣服放在小板凳上，仍旧用怀疑的目光瞧着李艳她父亲，说：“或许这回你骗我呢？我晓得自己身体不好，常常满足不了你，是